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吳政彥
聯絡電話：02-87712606
電子郵件：yam20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0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一百零六至一百十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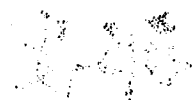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6年7月5日院臺建字第1060020642號函核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辦理。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補助作業須知規定儘速研提城鎮之心工程建設計畫，計畫執行期程應以110年8月31日前可執行完成亮點改造為原則。
- 三、請依本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玖、「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逐項檢核，並於106年8月31日前將提案應備文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或所附資料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王副署長室、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 葉俊榮



一百零六年至一百十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六〇〇二〇六四二號函核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辦理。

貳、計畫定位與宗旨

為因應地方城鎮機能萎縮與老化之發展危機，本計畫將就國內核心市鎮之舊市區進行總體檢，並以二、三線鄉鎮市為優先，調整具發展潛力鄉鎮市之服務機能，提出再發展願景目標，推動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並鼓勵以創新、創意之規劃設計理念，改善城鄉環境景觀，突顯在地特色。

參、辦理機關及申請補助對象

本計畫由內政部補助，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部營建署）負責執行與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機關。

肆、適用範圍

- (一) 市之舊市區。
- (二) 各縣之鄉（鎮、市）核心地區。
- (三) 直轄市以原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所轄鄉（鎮、市）為限。

伍、申請期限

自本須知生效後受理提案，第一案最遲應於一百零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期限將正式公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一併送達本部營建署（以收文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提案原則及審查重點

- 一、提案計畫除符合前述肆、適用範圍外，並以都市計畫區內具有發展潛力之下列地點優先推動：
 - （一）跨域整合計畫中（含均衡城鄉發展）已完成舊市區整合規劃之地區。
 - （二）地方已完成舊城區整體改造規劃之地區。
- 二、提案計畫應由地方整合完成，且與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資源整合推動者優先。
- 三、提案計畫應提出基地與其周邊之現況條件分析、整體規劃構想、分年分項計畫（包含跨局處整合分工及分年分期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內部競爭擇最優計畫，以提報一案為原則，有特殊情事並經評審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但提案計畫總經費以三億元為限（依實質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五、選定對城鎮再發展具有最大效益或關鍵性之行動方案。
- 六、已完成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可馬上啟動者優先。

- 七、應先確認計畫區公私有土地、建築物已取得（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具高度可行性，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充分掌握土地使用、開發計畫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等）。
- 八、提案計畫應說明現在或未來民眾參與之機會與方式。
- 九、提案計畫應說明後續經營管理構想。
- 十、提案計畫應經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審核確認，並於計畫封面簽名。

柒、申請補助流程

一、辦理提案說明會：

由本部營建署視計畫推動需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提案說明會，說明年度政策目標、計畫定位與宗旨、推動理念、提案原則與審查重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聽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意見，作為本須知修正之參考。

二、函頒本須知：

依年度補助概算額度、行政院重要施政重點以及參酌提案說明會中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函頒本須知，並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提送計畫。

三、中央諮詢顧問團啟動：

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計畫品質，由本部營建署邀集國內學者專家組成諮詢顧問團，分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等四區，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準備提案時參與本部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召開相關會議，提供計畫諮詢與執行建議。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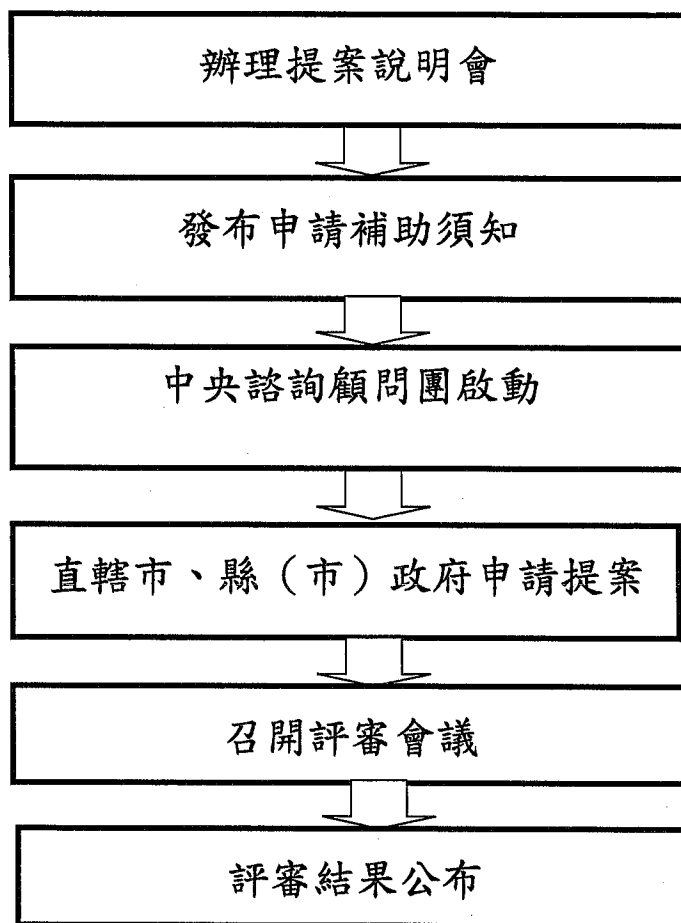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須知規定，備妥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具函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

五、召開評審會議：

- （一）由本部營建署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計畫書，並檢核書圖文件是否齊備後，簽報籌組評審小組，辦理計畫審查作業。
- （二）評審小組：邀請中央諮詢顧問團成員、相關學者專家及提案計畫所涉機關代表組成。
- （三）審查方式：依陸、提案原則及審查重點辦理。
- （四）評審結果：提案計畫審查結果，分「通過」及「修正後續審」二類。審查通過者，由評審小組提出建議補助數額。

六、評審結果公布：

本部營建署彙整完成審查意見後，即衡酌年度預算額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分配額度及個案計畫補助經費建議數額，簽報內政部核定。內政部將核定補助經費函知申請補助機關，並將核定結果公布於網站。



捌、配合款

各項補助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院授主預字第一〇五〇一〇二〇九一 A 號令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縣市財力分級，最高補助比例以百分之六十五、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八十五，百分之九十等四級辦理；中央補助比例不再逐年調降。各級補助比例如下：

表1 中央政府補助比例上限

級別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比例 (百分比)	六十五	八十	八十五	九十

玖、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 一、「自主檢核表」及「提案計畫書」(詳附件一、二)：提案計畫書應由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確認並於封面簽章。
- 二、提案計畫書之編製及繳交份數：
 - (一)請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篇幅以二十頁為限。
 - (二)應檢附提案計畫書乙式二十五份，電腦檔案光碟二份。
- 三、各提案計畫相關附件：依實際需要檢附，如計畫範圍確定施作之相關土地、建物取得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結構安全證明文件等，置於提案計畫書之附錄。

拾、其他

- 一、申請案件未符合本須知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補助計畫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如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並已獲得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核定補助予以撤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四、本須知另登載於本部營建署城鄉風貌入口網站：
<http://trp.cpami.gov.tw/ch/index.aspx>。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提案計畫自主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檢核重點	縣市自主檢核 (打V)
一	提案摘要表	是否檢附提案摘要表，表格格式或內容是否正確	
二	提案計畫書	1. 計畫書封面是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簽名。	
		2. 檢送計畫書份數是否符合，1式25份（含光碟2份）	
		3. 計畫書是否單獨裝訂成冊	
		4. 計畫書格式及應檢附之圖說是否符合規定。	

縣市承辦人：

單位主管：

提案計畫書格式

(封面)

106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縣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年○○月至○○年○○月

申請補助單位：○○縣市政府

106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競爭型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縣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提案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規劃設計類		
提案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預定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經費需求：		
總經費：_____元		
中央補助金額：_____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_____元 其他機關補助款：_____元		
計畫內容：		
1. 計畫緣起及目標		
2. 計畫位置及計畫範圍		
3. 土地權屬		
4. 整體規劃方案及經費需求		
5. 預期成果與效益		
6. 後續經營及維護管理方案		

<p>環境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已通過（請提供審查結論）</p> <p><input type="checkbox"/>辦理中，辦理狀況：</p>
<p>工程用地取得</p>	<p>1. 都市計畫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完成，說明：_____</p> <hr/> <p>2. 土地取得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完成，說明：_____</p>

- 一、計畫摘要（不超過2頁）
-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 三、執行團隊陣容：敘明包括行政團隊、專業規劃設計團隊、社區市民團隊之組成，跨局處分工及互動情形。
- 四、環境概述：
 - （一）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
 - （二）計畫範圍及規模
 - 1、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
 - 2、計畫範圍
 - 3、現況條件分析（內容如下：）
 - （1）計畫範圍內人口、土地使用、交通、過去年度各部會補助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空間分布。
 - （2）檢附全區衛星影像圖或航照圖，並佐以現況照片加以說明。
 - （3）公、私有土地分布及土地權屬
- 五、整體規劃設計構想（如：計畫願景目標、推動構想、整體改造策略及分年行動計畫）。
- 六、整體規劃方案：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含跨局處合作事項）。
- 七、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含分年分項工作重點）。
- 八、經費需求：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總經費並應確實明列中央補助、地方自籌與民間捐贈贊助之分配比例。
- 九、預期成果與效益：計畫效益除一般性敘述外，請儘量以產出型量化指標方式展現。
- 十、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維護構想。